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蘇挺檳

電話：06-2991111#8699

電子信箱：sutingb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園一字第10209015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景觀樹木修剪要點1份(0901549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行道樹景觀及安全性，請依「臺南市景觀樹木修剪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市行道樹因工共工程施作等因素需修剪時，應依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可依「臺南市景觀樹木修剪要點」辦理修剪；未依規定提出申請逕自修剪以致樹木毀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3條規定向工程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

二、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規定「原有道路鋪築路面前，工程主辦單位應將行道樹保護計畫送交管理機關。」

三、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3條規定毀損花草樹木或影響其生機者，應回復原狀；無法回復原狀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樹冠損壞、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，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市價計算。

電子
文
騎

8

裝

訂

線

(二)草坪損壞按面積株數及其規格依政府公告之單價計算。

(三)大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，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單價四倍計算。

(四)主幹折斷、環剝樹皮、全株枯死或遭挖除，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六倍計算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



裝



訂



線